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申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联律意字第 08 号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主体资格	6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13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8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8
六、结论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遂宁市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发行工作意见》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实施方案》	《四川省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遂宁市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申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联律意字第 08 号

致：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接受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关于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意见》、《暂行办法》、《实施意见》、《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

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公益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厕所革命）、土坯房整治、污水处理、土地增减挂钩（户乡挂钩）项目等项目。项目总体思路为：依托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当地资源优势，叠加农村综合配套设施改革，强化涉农项目支撑，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农业生态环境恶化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农村改革取得新突破，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坚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厕所革命）

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包括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其中：2020 年度实施规模为改造户用厕所 7968 户、新建户用厕所 18842 户，改扩建公共厕所 12 座；生

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一体化净化设备 6 套、10m³/d 人工湿地 23 个、5m³/d 人工湿地 93 个、三格化粪池加两格厕所共治工程 5000 户；水体治理工程：河塘沟渠清淤疏浚 2572m；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建设垃圾收集庭 7 座、购置有害物体收集车 1 辆、户用分类垃圾桶 254 套、智能垃圾桶 773 套；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庭院治理 254 户、道路提升建设 3km；畜禽粪污利用 12 项。

（2）土坯房整治项目

蓬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涉及全县 31 个乡镇，其中拆迁 879 户，安置 726 户，基础设施改造 4328 户。

（3）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全县拟新建污水处理厂（站）22 座，拟建规模 27620 吨/日；对现有 12 座污水处理厂（站）由一级 B 标提标改建为一级 A 标，提标改建规模为 21420 吨/日；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145.8 公里。项目推荐采用 Ap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或者 MBR；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推荐采用 Ap+MBR 工艺、MBR+沉淀过滤组合工艺。

（4）土地增减挂钩（户乡挂钩）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涉及蓬溪县槐花乡狮桥等 6 个村土地总面积为 23824.5 亩，土地整理项目建设规模 12892.70 亩；高升乡土地整理项目土地总面积 35742.98 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耕地 10836.17 亩中的其他农用地 3828.62 亩纳入整理范围。其建设规模为 14664.79 亩。整理后新增耕地 1379.8 亩，新增耕地率为 9.41%。

（二）项目的公益性

本申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升实施地区农村环境，减少污水排放，大大降低居民生产生活对土壤、水系等的污染，保护青山绿水，具有公益性。

二、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申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实施单位和业主单位

1、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蓬溪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项目业主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 1MB18505172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388 号

负责人：周刚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2）项目业主单位蓬溪县农业农村局为行政机关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2、项目业主单位情况

本项目共有 12 个业主单位，分别是：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蓬溪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市众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蓬溪县鸿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乐镇人民政府

三凤镇人民政府

赤城镇人民政府

文井镇人民政府

新会镇人民政府

新星乡人民政府

回水乡人民政府

根据业主提供的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蓬溪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项目业主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名称：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 1MB18505172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388 号

负责人：周刚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名称：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1MB1505529Y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赤城镇政通街 88 号

负责人：任河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 蓬溪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蓬溪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码：9151092169699274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蓬溪县赤城镇政通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梁东升

经营范围：经县人民政府授权投资、开发、经营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农业、工业、交通、社会公益性项目、政府鼓励类产业和园林绿化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国有资产(资源)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经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县级产业投资资金；出租汽车经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遂宁市众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遂宁市众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1MA6260Y68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蓬溪县赤城镇映月 街 96 号(原公安局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五亿一千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承接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经县政府授权投资、开发、经营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受县政府委托对基础设施、房屋建筑、教育、医疗、交通、农业、水利、环保等社会公益类项目进行投资及建设。从事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卫服务、汽车租赁、城市停车场等投资和经营。从事养老服务、社会福利院投资和经营。从事车辆检验检测项目。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从事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水泥、钢材、砂石)、五金、管材、医疗器械销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蓬溪县鸿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蓬溪县鸿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78668765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蓬溪县赤城镇蜀北中路 592 号广电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申化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56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民用建材批发、零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县政府确定其它投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常乐镇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蓬溪县常乐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1 008501176D

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常乐镇常正街 115 号

负责人：李昊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三凤镇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蓬溪县三凤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21734872908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三凤镇交通街

负责人：蒋文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赤城镇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蓬溪县赤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8108501029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赤城镇中河街 79 号

负责人：姜文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文井镇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蓬溪县文井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1734886007A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文井镇文峰街 100 号

负责人：蒋科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0）新会镇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蓬溪县新会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181010850101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新会镇会宇街 112 号

负责人：刘建华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1）新星乡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蓬溪县新星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21008501045H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新星乡仙灵街

负责人：蒋科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回水乡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蓬溪县回水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2173486606ST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回水乡官山街 168 号

负责人：欧云岗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2）项目实施单位蓬溪县农业农村局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单位为机关法人或国有企业，未发现其投资人存在自然人及民营企业的情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如下：

1、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厕所革命）

（1）关于印发《蓬溪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蓬农领办〔2019〕14号）

（2）《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蓬溪县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的请示》（蓬发改〔2019〕131号）

（3）中共蓬溪县委办公室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蓬委办〔2019〕52号）

（4）《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溪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环评初审意见的函》（遂蓬环函〔2019〕83号）

2、土坯房整治项目

（1）《蓬溪县农村土坯房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蓬土整办发〔2017〕9号）

（2）《蓬溪县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土

坯房改造任务的通知》(蓬土坯办发[2019] 2 号)

(3) 中哄蓬溪县委办公室蓬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 2018 年农村 C、D 级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蓬委办函[2018] 33 号)

2、污水处理项目

(1)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宝梵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蓬发改〔2016〕26 号)

(2)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蓬发改审[2016] 87 号)

(3)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回水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有关事项的批复》(蓬发改审[2017] 305 号)

(4)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常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蓬发改审[2017] 234 号)

(5)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三凤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蓬发改审[2018] 152 号)

(6)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新星乡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蓬发改审[2018] 100 号)

(7)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天福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蓬发改审[2017] 273 号)

(8)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于蓬溪县赤城镇两河口村污水处理管网及收集池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蓬发改审[2018] 219 号)

(9) 《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文井镇污水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招标核准有关事项的批复》（蓬发改审(2018) 203 号）

（10）《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新会镇两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道黑化亮化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有关事项的批复》（蓬发改审[2018] 181 号）

（11）《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蓬溪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蓬自然资规函[2019] 19 号）

（12）《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宝梵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环函（2016）17 号

（13）《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常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环函（2017）125 号

（14）《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环评函（2018）146 号

（15）《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回水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环函（2017）111 号

（16）《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三凤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环函（2018）115 号

（17）《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遂宁市蓬溪县天福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评初审意见的函》 蓬环函（2017）89 号

（18）《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天福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环函（2018）35 号

（19）《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文井镇等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环函（2018）105 号 此函包含文井镇、赤城镇、新会镇

（20）《蓬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蓬溪县新星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函（2018）37号

（21）常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712270302

（22）赤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806290402

（23）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908020102

（24）回水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810190102

（25）宝梵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804090302

（26）三凤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808210302

（27）天福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809210302

（28）文井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808170402

（29）新会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809030302

（30）新星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921201901080102

4、土地增减挂钩（户乡挂钩）项目

（1）《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溪县赤城镇大石桥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试点项目的批复》（蓬府函[2018] 65号）

(2) 《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溪县赤城镇响堂沟村等 8 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试点项目的批复》（蓬府函[2018] 143 号）

(3) 《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溪县大石镇广安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试点项目的批复》（蓬府函[2018] 120 号）

(4) 《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溪县宝梵镇宝梵村、井田坝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试点项目的批复》（蓬府函[2018] 121 号）

(5) 《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溪县赤城镇凉风垭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试点项目的批复》（蓬府函[2018] 122 号）

(6) 《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荷叶乡白联村“户乡挂钩”项目安置点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函》（蓬自然资规函[2019] 103 号）

(7)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 2016 年第 9 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区和拆阳区实施规划变更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16] 568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 16 号）

(9)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发布贫困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指导价格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18] 80 号）

(10)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 2015 年第 12 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区和拆旧区实施规划变更的批复》（川国土资规[2015] 176 号）

(11)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 2015 年第 12 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区和拆旧区实施规划变更的批复》（川国土资规[2015]

17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除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厕所革命)、土坯房整治项目因项目没有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取得用地规划或选址意见书及用地审批文件外,其余均取得用地规划或选址意见书及用地审批文件;所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开工项目均取得开工许可证,项目合法。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19)240321号】,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支付,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通过对运营情况的估算,预期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债券存续期第2年开始运营,于2029年归还本息,本息覆盖倍数为1.53,还款倍数2.15。认为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评价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19)240321号】,《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19)240321号】认为:遂宁市蓬溪县

乡村振兴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0624795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5101），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71995101331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1210373U），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蓬溪县农业农村局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单位为机关法人或国有企业，未发现其投资人存在自然人及民营企业的情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3、本申报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除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厕所革命）、土坯房整治项目因项目没有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取得用地规划或选址意见书及用地审批文件外，其余均取得用地规划或选址意见书及用地审批文件；所有项目已取得

环评批复，已开工项目均取得开工许可证，项目合法。

4、根据《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6、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张华

经办律师：金勇

2019年10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7199510133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1210373U

四川联衡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0810429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07220455

发证机关 绵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2197104106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6 至 2020.6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17105388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70312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持证人 金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03196707313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6至2020·6